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
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国测 字第 (B007) 号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根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 (北纬 N31°09'32.39" 东经 E120°45'43.92")				
主要设计情况	农贸市场、商业楼				
设计建设情况	一栋 2 层高农贸市场以及两栋 3 层商业楼				
实际建设情况	一栋 3 层商业楼 (1#商业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5 月	开始营业时间	2018 年 10 月		
批复时间	201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建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816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境保护部)；</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9)《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9月；</p> <p>(10)《关于对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40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清运车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817 1430 1406">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4">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td> <td>8</td> </tr> <tr> <td>CODcr</td> <td rowspan="3">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4">表 1 B 级标准</td> <td>氨氮</td> <td rowspan="4">mg/L</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本项目周围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59 1430 1845">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围边界噪声</td> <td>2类</td> <td rowspan="2">等效(A)声级 Leq</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敏感点噪声</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8	CODcr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周围边界噪声	2类	等效(A)声级 Leq	≤60	≤50	敏感点噪声	2类	≤60	≤5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8																																										
			CODcr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周围边界噪声	2类	等效(A)声级 Leq	≤60	≤50																																											
敏感点噪声	2类		≤60	≤50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城市改造步伐,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农产品需求,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新建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建设一栋 2 层高农贸市场以及两栋 3 层商业楼。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为陈小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变更为姜根龙。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退地报告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函》,本项目只建设了 1#商业楼(1091.42m²)及周边停车位和道路,其余用地另作其他规划。项目南侧为屯溪社区服务中心及马路,马路南侧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西侧为苏北路,道路以西为商铺和谢巷村居民;东侧现为空地;北侧为居民住宅。距离项目地最近敏感点为西侧居民住宅。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职工人数为 30 人,营业时间为 8:00-21:00,年工作 365 天。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总占地面积	m ²	17562	1779.48	
总建筑面积	农贸市场	m ²	0	
	1#商业楼	m ²	3459.76	
	2#商业楼	m ²	0	
	地下消防水池	m ²	地上: 17	16.47
			地下: 279	279.28
垃圾房	m ²	40	0	
绿化面积	m ²	1756	688.06	
道路、广场及停车场等	m ²	8322		
停车位	个	82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95	50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16419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12109m ³ /a	收集至化粪池由环卫清运
	供电		200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绿化		1756m ²	/
辅助工程	预处理设施	格栅	/	由于农贸市场未建设,因此不需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隔油池	16m ³	
	减震降噪措施		/	隔声
	垃圾箱		10 个	若干
	废弃物存放点		1t	由于农贸市场未建设,垃圾房也不再需要建设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2-3 环保“三同时”验收

类别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恶臭、腥味		加强市场内部卫生管理、保持市场内部空气的流通、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本项目只建设了一栋商业楼,未建设农贸市场,无废气产生
废水	宰杀废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等	COD、BOD、SS、氨氮、总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格栅处理和隔油池除油后与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由拖运车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农贸市场未建设,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产生,因此未建设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吸声、减振等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一般固废,楼内各商铺设有垃圾桶,扔至项目地南侧公共垃圾堆场,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合理处理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交易区中心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未建设农贸市场,只建设了 1#商业楼,无废气产生,且距离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点噪声达标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现状图：



图 2-1 本项目东侧



图 2-2 本项目南侧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3 本项目西侧



图 2-4 本项目北侧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5 本项目 1#商业楼



图 2-6 本项目 1#商业楼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产品。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生产。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农贸市场未建设，因此未建设垃圾房。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只建设了 1#商业楼，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缩小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农贸市场未建设，无恶臭废气产生，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不需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商业楼中各商铺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因农贸市场未建设，无恶臭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商铺内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项目噪声经采用合适的减振垫、水泵的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汽车限速、种植树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商业楼内各商铺的生活垃圾，扔至项目地南侧公共垃圾堆场，由环卫清运处理。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吴江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占地面积 17562m²。预计员工 30 人，年营业 365 天，每天营业 14 小时。

2、符合地方规划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所在地块规划为商业设施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用地规划；本项目距离白蚬江 570 米，距离同里湖 1300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白蚬江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及“同里水体范围”二级管控区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项目废水经格栅处理和隔油池除油后由清运车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环境政策相容。

3、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性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后定期由清运车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2)废气：营运过程中，市场水产区和水果、蔬菜腐烂等会产生异味，项目采取自然通风的方式，且市场内垃圾及时清运，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弱。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市场和商铺内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泵房内壁房顶铺设吸声板；边界内种植绿化隔声带、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量避免车辆凌晨进出、汽车凌晨出入禁止鸣笛；加强农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贸市场管理。经采取有效地隔声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弱。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5、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苏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 2、有关部门做好农贸市场的防疫工作，对农贸市场定期进行消毒，加强卫生管理。
- 3、查验畜产品、禽鸟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检测合格方可销售的其他农副产品的检测证明，对未取得检疫合格证明或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交易。
- 4、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 5、排污口应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40 号）。其批复如下：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污染的相应措施。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公司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所需环保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施工期规范操作，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584201607260101。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市场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道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农贸市场未建设，无市场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因此未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商业楼中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详见监测结果）
3	须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加强市场日常监管，项目垃圾堆放点及水产、家禽类交易区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农贸市场，无垃圾堆放点及水产、家禽类交易区，因此无恶臭废气产生。
4	营运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不得扰民。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6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宅搬迁后方可投运。	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三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正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四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五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业、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规模由于政府规划未能全部建成，只建设了 1#商业楼，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六: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cr、SS、氨氮、TP、TN、pH、动植物油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营业时间为 8: 00-21: 00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 1 次
	敏感点噪声 (昼间) 项目地西侧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 1 次
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生活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商业楼内各商铺正常开张,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 其余都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18.12.26	第 1 次	6.20	315	52	21.9	1.70	0.32	11.2
	第 2 次	6.28	290	48	19.6	1.48	0.32	9.68
	第 3 次	6.21	272	52	18.6	1.46	0.31	9.60
	第 4 次	6.31	348	52	22.8	1.77	0.33	11.4
日均值/范围		6.20~6.31	306	51	20.7	1.60	0.32	10.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70	8	100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2018.12.27	第 1 次	7.07	245	74	24.7	2.03	0.26	14.3
	第 2 次	7.10	268	62	27.2	2.04	0.28	14.8
	第 3 次	7.08	237	58	24.3	1.92	0.25	14.0
	第 4 次	7.06	231	47	24.0	2.07	0.25	15.6
日均值/范围		7.06~7.10	245	60	25.0	2.02	0.26	14.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70	8	100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简况

厂界噪声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53-2)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GCM-186)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6)				
所属功能区	表 1 (2 类)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3 时 41 分至 14 时 54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22 分至 15 时 03 分 (昼间)				
环境噪声 (项目地西侧)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53-2)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GCM-186)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6)				
所属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17 分至 15 时 27 分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 28 分至 15 时 38 分				
主要声源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开 (台)	夜间 停 (台)	
	空调外机	/	3	0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为噪声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结果评价也不代表项目布局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监测日期
▲N1	项目地东侧	/	/	55.8	2.1	2018.12.11
▲N2	项目地南侧	/	/	56.6		
▲N3	项目地西侧	空调外机	5	58.8		
▲N4	项目地北侧	/	/	57.3		
▲N1	项目地东侧	/	/	55.2	2.5	2018.12.12
▲N2	项目地南侧	/	/	56.7		
▲N3	项目地西侧	空调外机	5	58.4		
▲N4	项目地北侧	/	/	56.8		
标准限值		/	/	≤60	≤5	/
评价		/	/	达标	达标	/
△N1	项目地西侧	/	/	58.4	2.2	2018.12.11
△N1	项目地西侧	/	/	58.6	2.7	2018.12.12
标准限值		/	/	≤60	≤5	/
评价		/	/	达标	达标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项目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现有工程的物料性质，制定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并规范了相应的职责。对事故发生时的区域联动方式、事故现场处理、应急培训、事故应急监测等均有详细的规章。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实际建设相应的环境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规模减小，只建设了1#商业楼，不导致不利因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只建设了1#商业楼，其余均放弃建设，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分析，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1) 工况**

监测期间，该商业楼内商铺正常营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总氮、氨氮、总磷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表 1 B 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地西侧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扔至项目地南侧公共垃圾堆场，由环卫清运处理。

(5) 总量核实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建议

要切实加强楼道清洁，注意商业楼环境整洁。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同里镇屯溪村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09'31.60" 东经 E120°45'43.93"			
	设计生产能力	一栋 2 层农贸市场、两栋 3 层商业楼				实际生产能力	一栋 3 层商业楼			环评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5]5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商铺正常营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8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5〕540号

关于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规范操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控制扬



尘产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以防粉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市场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须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加强市场日常监管，项目垃圾堆放点及水产、家禽类交易区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营运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按环评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宅搬迁后方可投运。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

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

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地址：江兴东路 858 号

乙方：苏州市吴江同里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小湖花园一区(新大桥路)
(沐云湖邻里中心商业楼、水电气工程)

丙方：吴江新振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溁桥村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用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小区产生的日均 1 m³ 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备案登记，甲方对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漏，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18年6月5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当乙方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改建完成投用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盖章)

代表

2018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18年6月5日

丙方(盖章)

代表

2018年6月5日



■ 411008447002117022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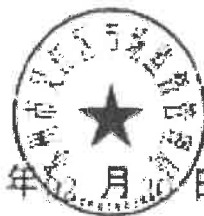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74271544

名 称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同里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法 定 代 表 人	姜根龙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标准厂房及集宿楼出租；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12 月 16 日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Kf405841089)公司变更[2017]第0217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074271689

沈瑞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小红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姜根龙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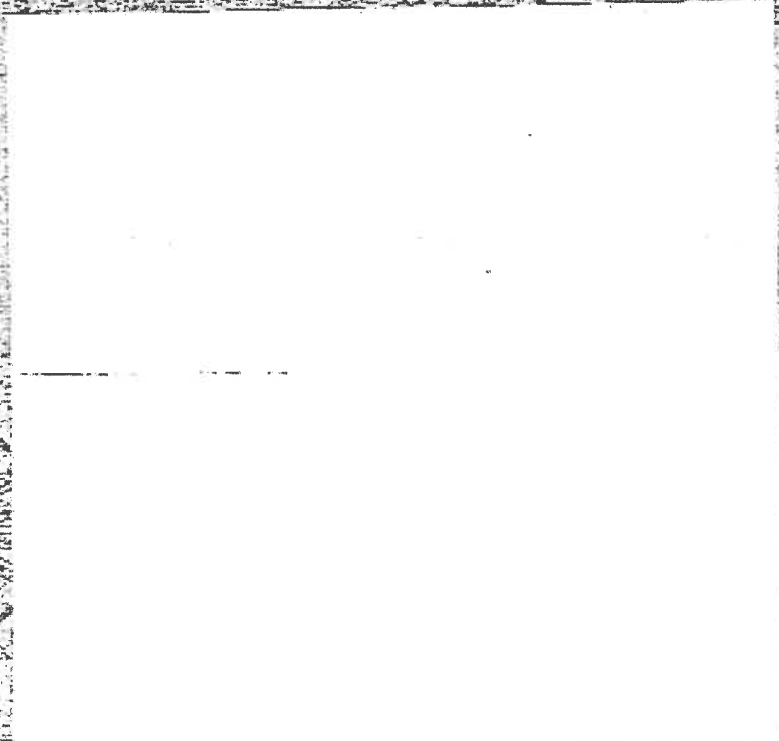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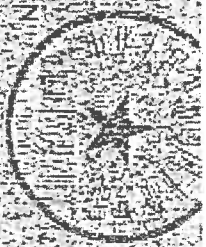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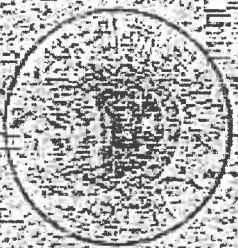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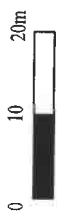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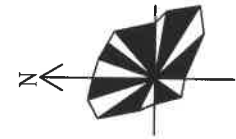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I, the undersigned, County Clerk of the County of Los Angeles,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within and foregoing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original as the same appear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County of Los Angeles.

WITNESSED my hand and the seal of the County of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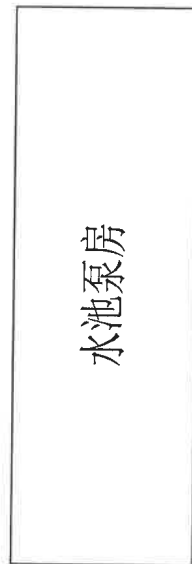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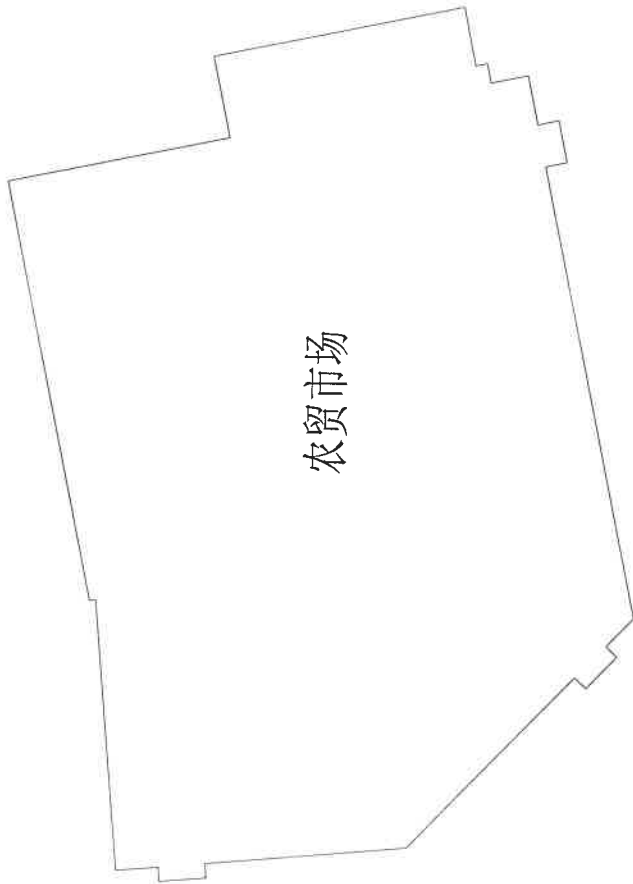
County Clerk of Los Angeles





建筑占地及建筑面积统计表

建筑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农贸市场	5267 M ²	7745 M ²
1#商业楼	1081.42 M ²	3390 M ²
2#商业楼	763 M ²	2289 M ²
水池泵房	296 M ²	296 M ²
单体建筑		14120 M ²
		14120 M ²



建筑总平面图

1. 本图所标建筑尺寸为外墙尺寸

附图1 项目环评拟建设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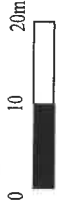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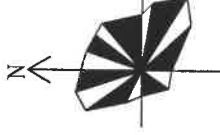
原环评规划用地现为他人所有



水池泵房

建筑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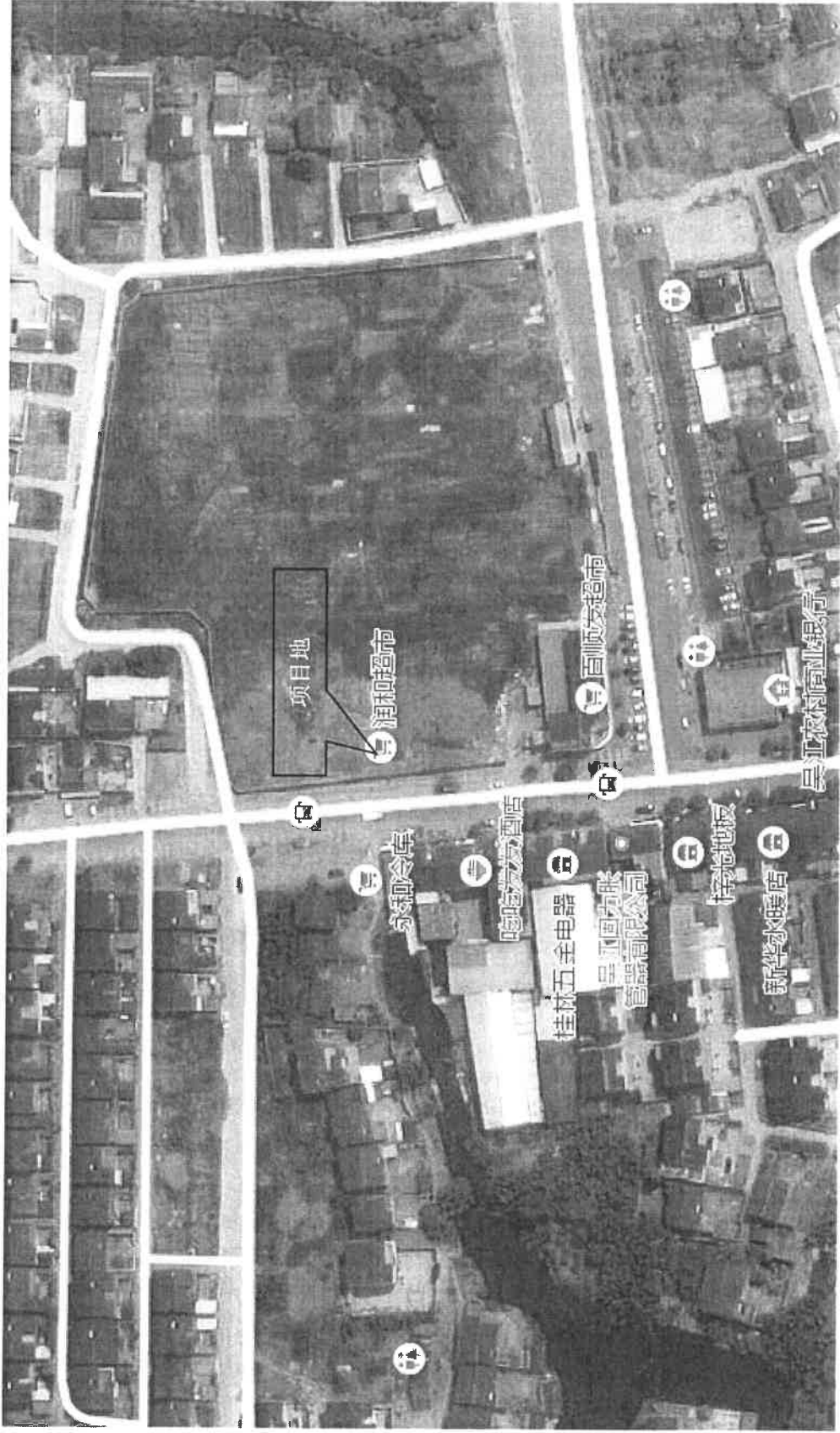
1. 本图所标建筑尺寸为外墙尺寸



建筑占地及建筑面积统计表

建筑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农贸商场	5267 M ²	未建设
1#商业楼	1091.42 M ²	3459.76 M ²
2#商业楼	763 M ²	未建设
水池泵房	295.75 M ²	295.28 M ²

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边情况图



地理位置图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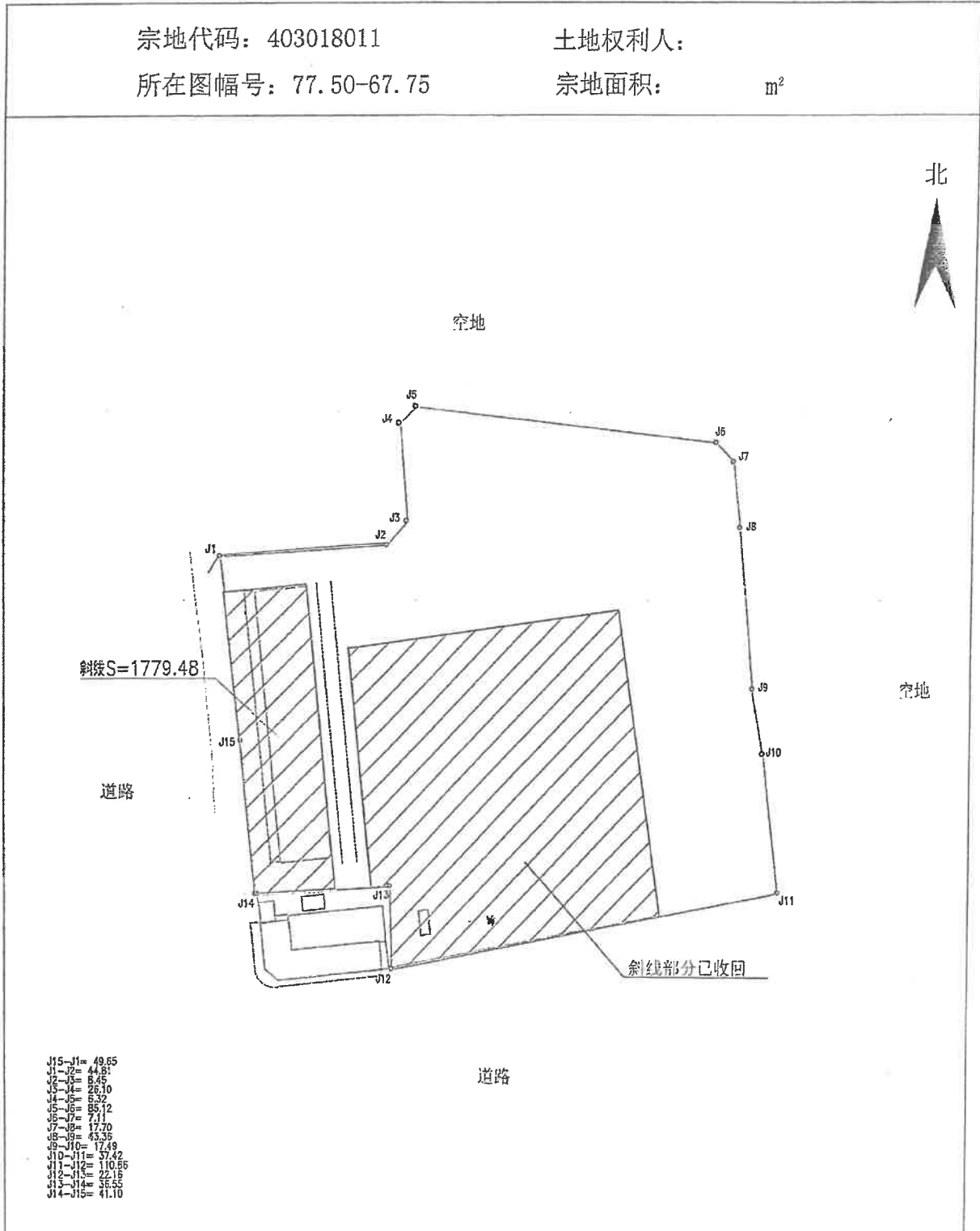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代码: 403018011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77.50-67.75

宗地面积: m²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解图点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01月17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1月17日

1:1500

制图者: 沈平
审核者: 王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FJ20160271

320584201607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 0039342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洪庄湖邻里中心1#商业楼、水池泵房工程		
建设地址	开发区		
建设规模	3755.51	合同价格	816.61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市吴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伟业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仕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月婷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305 天		
备注	建字第320584201602015号 吴苏建许字第(2016)1601号 吴苏建(2016)第2020041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607260101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俊

工程名称：沐岸湖邻里中心 1#商业楼、水池泵房工程

建设地点：开发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商业楼	3459.76	3459.76		3	
水池泵房	295.75	16.47	279.28	1	1
总建筑面积：3755.51		地上建筑面积：3476.23		地下建筑面积：279.28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今后必将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按照商业楼使用，不进行任何餐饮类的活动。

若发生与本承诺违背的行为，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批复)

吴土收(2018)11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你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上报的《退地申请》，报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收回原由你单位使用的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新大桥路东侧范围内约 9175.3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所报材料）。该宗地原权源证明材料为：吴国用(2016)第 1010041 号，原土地用途为商业，原面积为 17488.00 平方米，现拟收回 9175.32 平方米。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到宗地所属不动产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批复)

吴土收(2018)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你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上报的《退地申请》，报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收回原由你单位使用的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新大桥路东侧范围内约 6533.2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所报材料）。该宗地原权源证明材料为：吴国用(2016)第 1010041 号，原土地用途为商业，原面积为 17488.00 平方米，现拟收回 6533.20 平方米。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到宗地所属不动产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函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新大桥路东侧，面积为17488.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吴国用（2016）第1010041号），批准用途为商业用地。现由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特要求收回该地块9175.32平方米的使用权，该地块所涉及退地费用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特此申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函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新大桥路东侧地块，面积为17488.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吴国有（2016）第1010041号），批准用途为商业用地。现由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特要求收回该地块6533.2平方米的使用权，该地块所涉及退地费用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特此申请。



退地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我公司原使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新大桥路东侧的一宗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吴国用（2016）第1010041号，面积为17488.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

现因开发区建设规划调整需要，该土地已不用于我单位的开发利用，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服从相关规划调整意见。现申请退出该地块的使用权，具体退出面积为9175.32平方米，望予以批准。

特此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退地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我校原使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新大桥路东侧的一宗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吴国有（2016）第1010041号，面积为17488.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

现因开发区建设规划调整需要，该土地已不用于我单位的开发利用，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服从相关规划调整意见。现申请退出该地块的使用权，具体退出面积为6533.2平方米，望予以批准。

特此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4日,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组织环评单位南通天虹环境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国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吴江建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其中由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担任验收组组长)。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江苏国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国测字第(B007)号)等资料, 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环评建设占地面积17562m², 现由于农贸市场和2号商业楼不再进行建设。实际建成占地面积为1682.90 m², 详细内见下表

项目	单位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总占地面积	m ²	17562	1779.48	
总建筑 面积	农贸市场	m ²	7745	0
	1#商业楼	m ²	3390	3459.76
	2#商业楼	m ²	2289	0
	地下消防水池	m ²	地上: 17	16.47
			地下: 279	279.28
垃圾房	m ²	40	0	
绿化面积	m ²	1756	688.06	
道路、广场及停车场等	m ²	8322		
停车位	个	82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95	5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委托南通天虹

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1月11日,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40号)。

项目于2016年7月动工,2017年5月竣工,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12日和12月26-27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并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下旬完成了《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栋3层商业楼、道路、广场及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4346.99m²,其中计容面积为m²,不计容面积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原环评设计项目建设一栋2层高农贸市场及两栋3层商业楼,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退地报告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函》。实际建设一栋3层商业楼,原环评总建筑面积为21549m²,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346.99m²,建筑面积减少17202.01m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变化情况说明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依据施工监理报告。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施工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

项目验收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入南侧小河。商业楼中各商铺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此外还有建筑材料石灰、水泥运输、装卸时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对于施工扬尘,施工单位严格管理,设置围挡结构、洗车、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产生。

本项目因农贸市场未建设，无恶臭废气产生。

(三)噪声

依据施工监理报告。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方式来起到降噪效果。

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商铺内交易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项目噪声经采用合适的减振垫、水泵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汽车限速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别堆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商业楼内各商铺的生活垃圾，暂存至项目地南侧公共垃圾堆场，由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08月12日和2018年12月26日—08月2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一切活动照常。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商业楼中各商铺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总氮、氨氮、总磷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表1 B级标准要求，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3.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未进行废气监测。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围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商业楼内各商铺的生活垃圾，扔至项目地南侧公共垃圾堆场，由环卫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确认证明。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

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 1、调查报告表补充雨污管网。
- 2、项目配套物业用房经用于居委会和物业办公,不得作商业使用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关于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
容的确认证明

我公司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委托有能力的江苏国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9条情形的问题。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日

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1、变动内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公司于2015年申报了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5年11月11日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5】540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废弃物存放点、项目投资情况及营业时间、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固废产生及排放、法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环评中拟建设一栋2层高农贸市场、两栋3层商业楼（1#商业楼和2#商业楼）以及水池泵房。本项目环评拟建设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项目实际建设中仅建设了一栋3层商业楼（1#商业楼）和水池泵房。项目实际建设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废弃物存放点

环评中拟建设一废弃物存放点，设计能力为1t。

实际建设中并未建设废弃物存放点，而是使用周边小区居民现有垃圾存放处。

3、项目投资情况及职工人数营业时间

环评中总投资额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职工人数为30人，无食堂宿舍，营业时间为5:00~19:00，年工作365天。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8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职工人数未发生改变仍为30人，无食堂宿舍，营业时间为8:00~21:00，年工作365天。

4、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评中产生的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农贸市场宰杀废水、地面冲洗水、商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农贸市场内摊户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等，产生量约为12109m³/a；农贸市场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格栅处理和隔油池除油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吴淞江。

实际建设中农贸市场未建设，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商铺工作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人数未变（仍为30人），排放量仍为6920m³/a，由管网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变动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但废水总排放量减少。

5、废气产生及排放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农贸市场中产生的废气。

实际建设中无农贸市场，只建设了一栋商业楼，用作店铺，因此无废气产生。

6、固废产生及排放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产生量为16.4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2.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中农贸市场未建设，无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产生，仅有生活垃圾产生，职工人数未变（仍为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产生量仍为182.5t/a，楼内各商铺设有垃圾桶，收集至1#商业楼南侧周边小区居民现有垃圾存放处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变动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但固废总产生量减少。

7、环评中法人代表为陈小红。

实际本项目法人变更为姜根龙（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1）。

除上述变动外，该项目其他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2、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产生的废水、噪声采用的标准和原环评一致，具体指标见表2.1~2。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表1 B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磷酸盐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2	pH	—	6~9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氨氮*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1年1月1日之前，NH₃-N执行(DB32/1072-2007)标准，2021年1月1日之后，NH₃-N执行(DB32/1072-2018)标准。

表 2.2 场界噪声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场界四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dB(A)	60	50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用作店铺，用于生活用品的销售及进行教育培训等便民服务，不需购置生产设备。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组成变化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名称	建筑面积	设计功能	名称	建筑面积	设计功能
主体工程	农贸市场	7745m ²	进行肉类、禽类、水产类、干货、蔬菜瓜果等产品的销售活动			
	1#商业楼	3390m ²	作用店铺	商业楼	3459.76m ²	作用店铺
	2#商业楼	2289m ²	作用店铺			
	地下消防水池	地上: 17m ² 地下: 279m ²	消防用水	地下消防水池	地上: 16.47m ² 地下: 279.28m ²	消防用水
	垃圾房	40m ²	存放垃圾			
废气处理工程	恶臭异味	恶臭气体与市场废弃物的产生密切相关, 要减少废气的产生就要对市场的废弃物做到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设置专门的废弃物存放点(可为大型的垃圾箱等), 保持市场内清洁卫生; 交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袋装后或收集至垃圾箱后, 再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垃圾箱周围做好及时清运工作, 日产日消, 保持垃圾箱周围的清洁卫生, 防止蚊蝇滋生; 垃圾箱周围设置一定的绿化带, 减轻垃圾箱的恶臭影响。要求严格按照《苏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要求“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市场应安装不低于 5000W 功率的低噪音抽送风设施, 市场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100 平方米相应增加 300W 抽送风设施。排风机口的设置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以保持空气的流通				
	腥味废气	无废气产生, 与原环评比较, 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农贸市场宰杀废水、地面冲洗水、商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农贸市场内摊户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产生量约为 12109m ³ /a; 农贸市场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格栅处理和隔油池除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入吴淞江				
固废处理工程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 产生量为 16.4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5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环评中变小

变动后无农贸市场宰杀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其他废水, 废水仅为商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 由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变动后废水总排放量较之环评中变小,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环评中变小

变动后实际建设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无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 仅为生活垃圾, 生

	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变动后固废总产生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	------	---

4、工程分析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工程分析内容介绍如下。

环评中项目为农贸市场项目，建成后进行肉类、禽类、水产类、干货、蔬菜瓜果等产品的销售活动，不进行任何农贸产品、熟食、糕点的加工活动，不需购置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用作店铺，用于生活用品的销售及进行教育培训等便民服务，不需购置生产设备。

5、变动情况分析

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后，因只建设了1#商业楼用作店铺，未建设农贸市场，因此无废气产生，与原环评比较，项目变动后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由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变动后废水总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无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产生，仅有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楼内各商铺设有垃圾桶，收集至1#商业楼南侧周边小区居民现有垃圾存放处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变动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但固废总产生量减少。

因此各类污染物仍可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水：变动后实际建设中无农贸市场，只建设了一栋商业楼，用作店铺，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因变动后职工人数未发生改变，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排放量约为6920m³/a，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变动后废水总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水量变动详见表5.1。

表 5.1 变动前后废水排放量变化表

变动前				变动后				
类别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类别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家禽及水产品宰杀废水	水量	—	175	格栅、隔油	不产生			
	COD _{Cr}	1500	0.26					
	BOD ₅	900	0.16					
	SS	800	0.14					
	NH ₃ -N	50	0.0088					
	动植物油	150	0.026					
地面冲洗水	水量	—	3796					
	COD _{Cr}	500	1.90					
	SS	400	1.52					
不可预见用水	水量	—	1218					
	COD _{Cr}	300	0.37					
	SS	200	0.24					
	氨氮	30	0.037					
	总磷	3	0.0037					
生活污水	水量	—	6920	生活污水	水量	—	6920	由管网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300	2.08		COD _{Cr}	500	3.46	
	SS	200	1.38		SS	400	2.77	
	氨氮	30	0.21		氨氮	45	0.31	
	总磷	3	0.021		总氮	70	0.48	
					总磷	8	0.055	
动植物油	100	0.69						
总计	水量	—	12109	总计	水量	—	6920	
	COD _{Cr}	381	4.61		COD _{Cr}	500	3.46	
	BOD ₅	13	0.16		SS	400	2.77	
	SS	271	3.28		氨氮	45	0.31	
	氨氮	21	0.27		总氮	70	0.48	

	总磷	2	0.026			总磷	8	0.055	
	动植物油	2.1	0.026			动植物油	100	0.69	

2、废气：本项目变动后因实际建设中无农贸市场，仅建设了一栋商业楼，用作店铺，故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3、本项目变动后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商业楼内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等。项目噪声经采用合适的减振垫、水泵的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汽车限速、种植树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因为未建设农贸市场，项目中产生的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相对降低，故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

4、本项目变动后无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产生，仅有生活垃圾产生，职工人数未变（仍为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产生量仍为182.5t/a，楼内各商铺设有垃圾桶，收集至1#商业楼南侧周边小区居民现有垃圾存放处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变动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但固废总产生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6、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变动前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项目废水包括农贸市场宰杀废水、地面冲洗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农贸市场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格栅处理和隔油池除油后与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由清运车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变动后因实际建设中无农贸市场，只建设了一栋商业楼，用作店铺，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因变动后职工人数未发生改变，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排放量约为6920m³/a，与原环评一致。据表5.1可得，项目变动后废水总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前为农贸市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农贸市场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变动后因实际建设中无农贸市场，仅建设了一栋商业楼，用作店铺，故无废气产生，与原环评比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3、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产生量为16.4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2.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变动后无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产生，仅有生活垃圾产生，职工人数未变（仍为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产生量仍为182.5t/a，楼内各商铺设有垃圾桶，收集至1#商业楼南侧周边小区居民现有垃圾存放处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变动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但固废总产生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4、噪声

本次变动前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市场和商铺内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等。建设单位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泵房内壁房顶铺设吸声板；边界内种植绿化隔声带、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量避免车辆凌晨进出、汽车凌晨出入禁止鸣笛；

项目变动后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商业楼内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等。项目噪声经采用合适的减振垫、水泵的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汽车限速、种植树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因为未建设农贸市场，项目中产生的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相对降低，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

7、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逐项核实了公司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未发生该文件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汇总如下：

表 7.1 变动前后对照表

序号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界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变动内容说明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产品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原总建筑面积为：13760m ² ，项目变动后实际总建筑面积为：3755.51m ² ；原绿化面积及道路广场及停车场设计能力为：10078m ² ；变动后实际为：591.48m ² ；原停车位为 82 个，变动后为 10 个；原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695 个，变动后为 50 个；项目变动后规模减小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农贸市场未建设，因此未建设垃圾存放点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生产装置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仅建设了一栋三层 1#商业楼，不增加新的污染物因子和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的环境影响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建设农贸市场，无废气产生，且距离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点噪声达标，故不需设立防护距离边界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农贸市场未建设，无恶臭废气产生，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水，不需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8、环境影响变动分析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溪村北侧，总投资3500万元，劳动定员30人，每天营业14h，年营业365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废弃物存放点、项目投资情况及营业时间、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固废产生及排放、法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发生了变动。

除上述变动外，该项目其他内容，均与原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未发生该文件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2.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次变动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仍能实现达标排放。

3.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变动后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2、废水：本项目变动后无农贸市场，只建设了一栋商业楼，用作店铺，无宰杀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因变动后职工人数未发生改变，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排放量约为6920m³/a，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变动后废水总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3、噪声：本项目变动后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商业楼内交易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等。项目噪声经采用合适的减振垫、水泵的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汽车限速、种植树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排放。

4、固废：本项目变动后无农贸市场商品废弃物产生，仅有生活垃圾产生，职工人数未变（仍为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产生量仍为182.5t/a，楼内各商铺设有垃圾桶，收集至1#商业楼南侧周边小区居民现有垃圾存放处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变动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但固废总产生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之环评中变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调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

5、总量控制

根据前文分析可得，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减小。

总结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沐庄湖邻里中心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涉及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通过对项目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营运期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原环评结论仍有效，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和调整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降低。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附件

- (1) 苏州市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图

- (1) 环评拟建设的平面布置图
- (2) 实际建设的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kfq05841089) 公司变更[2017]第0217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974271689

沈瑞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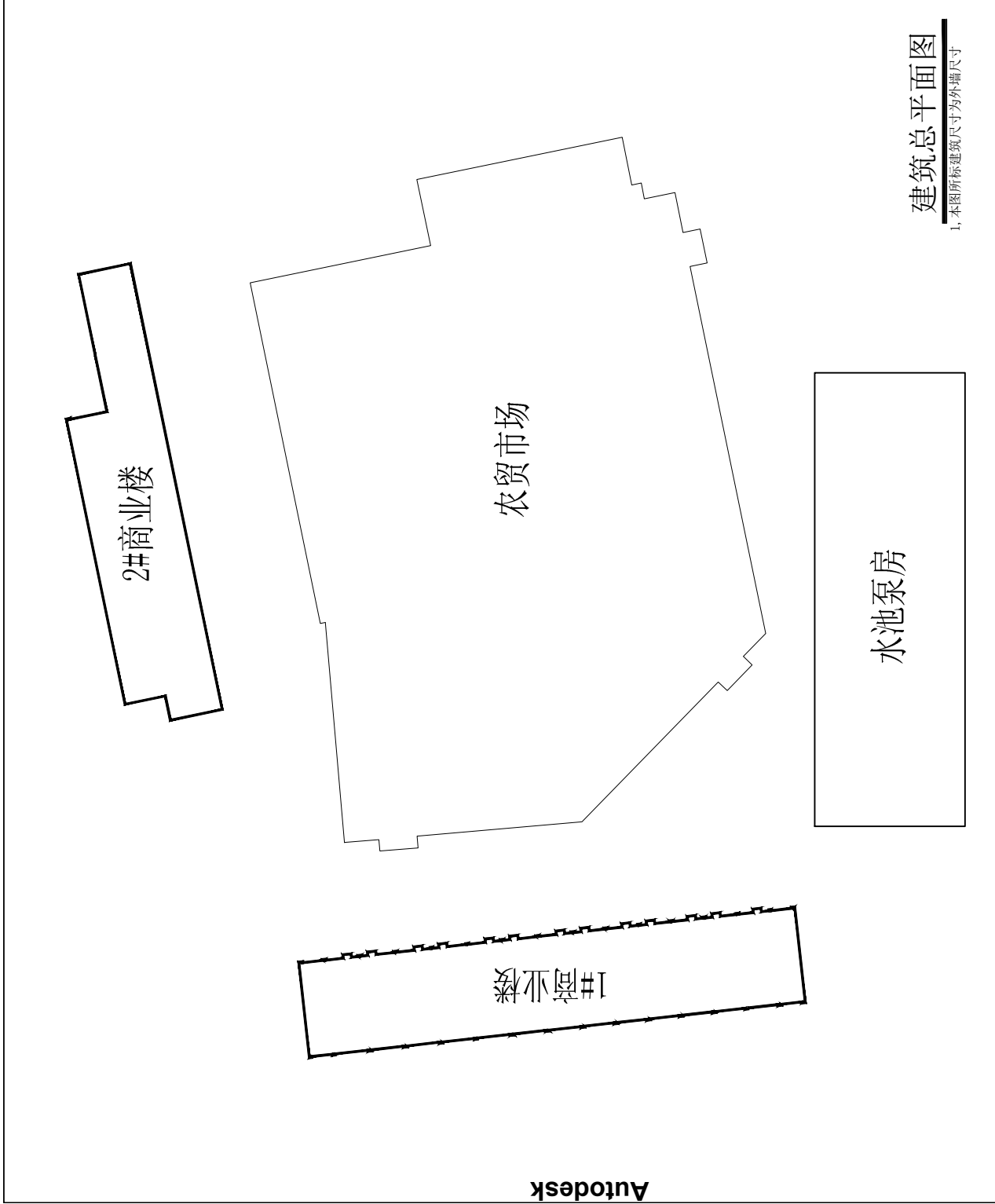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姜根龙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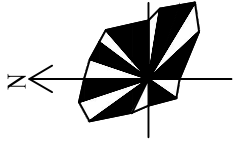




建筑总平面图

1. 本图所标建筑尺寸为外端尺寸

Autodesk



0 10 20m

建筑占地及建筑面积统计表

建筑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农贸市场	5267 M ²	7745 M ²
1#商业楼	1091.42 M ²	3390 M ²
2#商业楼	763 M ²	2289 M ²
水池泵房	296 M ²	出入口/地下219 M ²

附图1 项目环评拟建设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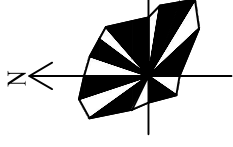


原环评规划用地现为他人所有

水池泵房

建筑总平面图

1. 本图所标建筑尺寸为外端尺寸



建筑占地及建筑面积统计表

建筑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农贸市场	5267 M ²	未建设
1#商业楼	1091.42 M ²	3459.76 M ²
2#商业楼	763 M ²	未建设
水池泵房	295.75 M ²	地上16.74M ² 地下229.01M ²